



2013100272U



No.L2124

YXEMS-BG-05

宜兴市环境监测站

监测报告

(2016)环监(验收)字第(022)号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项目名称: 耐火材料制品技改项目“三同时”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宜兴市张泽耐火电瓷厂有限公司

地址: 宜兴市荆溪路 35 号五局大院 邮编: 214206 电话: 87992631

2016 年 1 月 25 日



承担单位：宜兴市环境监测站

站长：谢卫平

项目负责人：蒋科伟

报告编写：蒋科伟

一 审：蒋科伟

二 审：张鹏程

签 发：刘洪

现场监测负责人：蒋科伟

参加人员：蒋科伟、韩鹏程、周禛、赵抒颖

宜兴市环境监测站

电话：0510—87992631

邮编：214206

地址：宜兴市荆溪路35号五局大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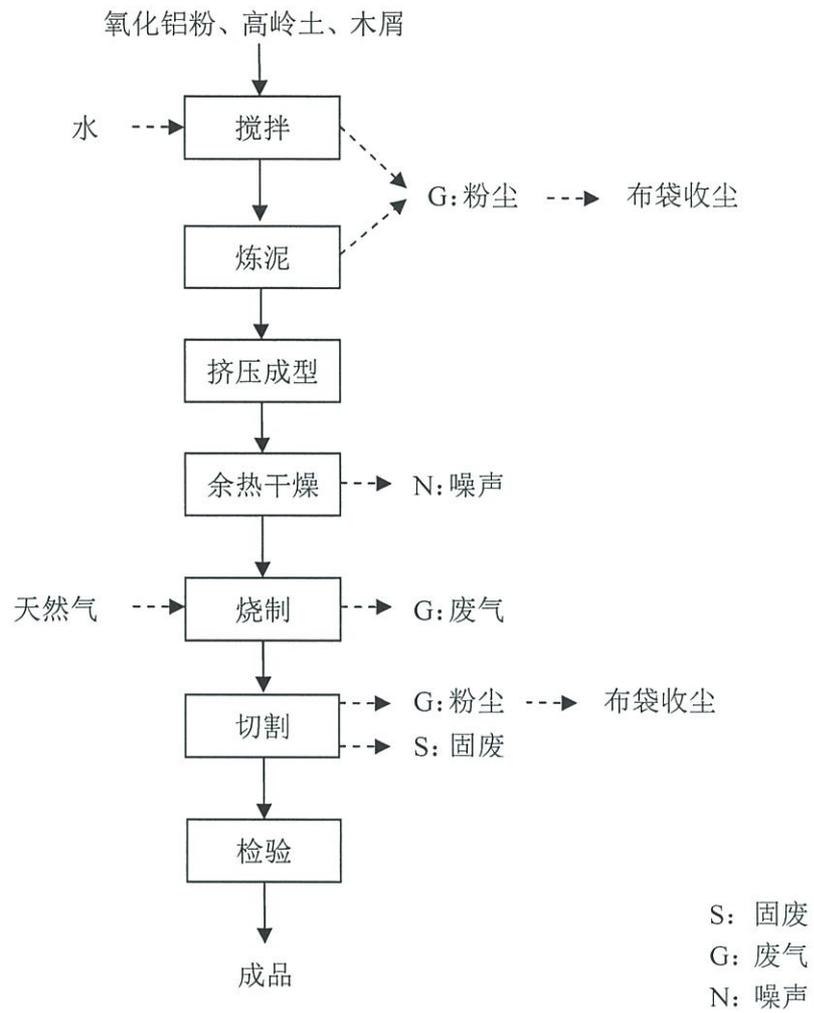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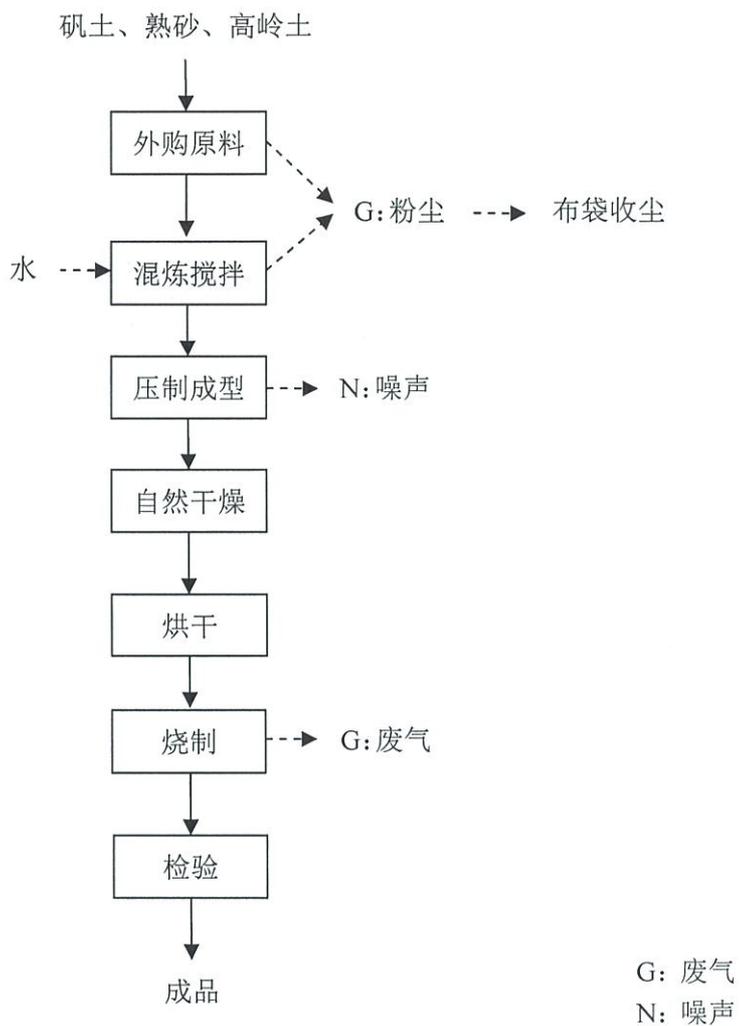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名称	耐火材料制品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宜兴市张泽耐火陶瓷厂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搬迁				
主要产品名称	改制轻质砖、重质砖、轻质砖、轻重质浇注料、刚玉砖				
设计生产能力	改制轻质砖 1500 吨/年、重质砖 5000 吨/年、轻质砖 1000 吨/年、轻重质浇注料 10000 吨/年、刚玉砖 3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改制轻质砖 3.8 吨/天、重质砖 13 吨/天、轻重质浇注料 25 吨/天、刚玉砖 0.8 吨/天(年产 300 天计)、轻质砖暂不生产				
环评时间	2011.7	现场监测时间	2016.1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宜兴市环保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上海市环保事业发展中心		
投资总概算	27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比例	1.8%
实际总投资	8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80 万元	比例	2.25%
验收监测依据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2001 年 12 月)</p> <p>《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环保局环发[2000]38 号文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p> <p>《宜兴市张泽耐火陶瓷厂有限公司耐火材料制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上海市环保事业发展中心 2011 年 7 月</p> <p>《宜兴市张泽耐火陶瓷厂有限公司耐火材料制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宜兴市环保局 2011 年 9 月</p> <p>《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保局苏环管[97]122 号</p> <p>《宜兴市张泽耐火陶瓷厂有限公司委托验收监测申请》2015 年 10 月</p>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p>《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1 中标准</p> <p>《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厂界噪声标准</p>				

二、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物:

1、改制轻质砖的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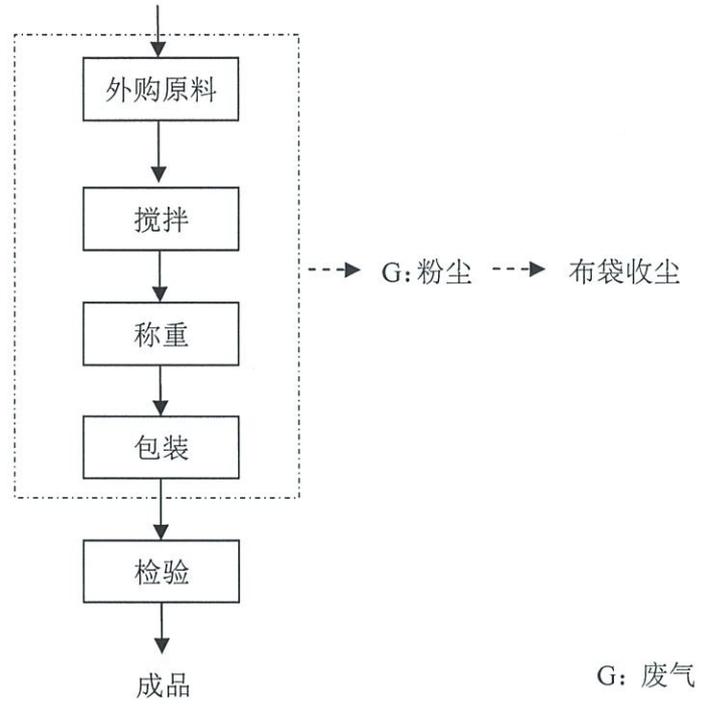


2、重质砖的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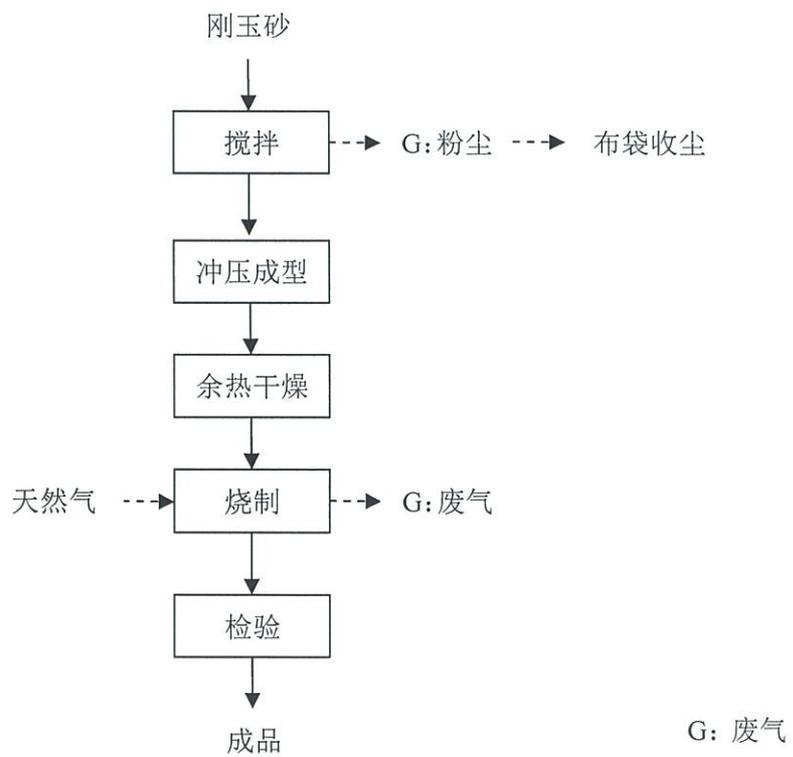


3、轻重质浇注料的生产工艺流程：

矾土、熟砂、氧化铝粉、刚玉粉、高岭土、水泥



4、刚玉砖的生产工艺流程：



三、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中	实际生产中	备注
1	隧道窑	48m	1台	1台	—
2	隧道窑	56m	1台	1台	暂不使用
3	梭式窑	10m ³	3台	3台	停用
4	梭式窑	2.5m ³	1台	1台	停用
5	梭式窑	8m ³	1台	1台	—
6	压机	400t	2台	2台	1用1备
7	搅拌机	—	3台	2台	—
8	混炼机	—	7台	2台	—
9	破碎机	—	2台	2台	停用
10	压机	60t	4台	0台	—
11	行车	—	1台	1台	—
12	电烘房	10m ³	2座	2座	—
13	燃气烘房	6m ³	1座	0座	—
14	地磅	100t	1台	1台	—
15	挤压成型机	—	2台	1台	—
16	压机	630t	2台	3台	1台停用

四、污染物产出及处理：

- 1、废水：该企业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少量生活污水由环卫部门抽运处理。
- 2、废气：本项目混炼机、改制切削设备、挤压成型设备、重质浇注料设备和轻质浇注料设备等在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分别经过各自的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各自的16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
- 3、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耐火制品生产线的压机、搅拌机、混炼机、破碎机和挤压成型机等设备。噪声源经车间的隔声门窗，同时经距离衰减并辅以一些减振措施后排放。
- 4、固体废弃物：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不合格产品委托相关单位破碎后的粉料以及切割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后均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监测内容、依据

宜兴市环境监测站

监测报告

委托单位	宜兴市张泽耐火电瓷厂有限公司	地址	宜兴市宜城街道南园村		
联系人	盛晓良	电话	18061552529	邮编	214200
样品名称	有组织粉尘、无组织粉尘、厂界噪声				
监测目的	“三同时”验收监测				
监测内容	<p>1、有组织粉尘监测： 该企业2台混炼机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分别经过2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各自的16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对其中1台除尘器进行监测，监测其粉尘排放浓度及速率；该企业1套改制切削设备、1套挤压成型设备、1套重质浇注料设备和1套轻质浇注料设备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分别经过5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各自的16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对5台除尘器分别进行监测，监测其粉尘排放浓度及速率。</p> <p>2、无组织粉尘监测： 该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监测厂界外下风向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p> <p>3、噪声监测： 该企业厂界布设8个点，昼、夜间进行监测，点位见图。</p>				
监测依据	<p>1、有组织粉尘监测： 工业粉尘：《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p> <p>2、无组织粉尘监测：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p> <p>3、噪声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六、有组织粉尘

宜兴市环境监测站
粉尘监测结果(1)

监测日期		2016.1.13	设备型号	750 混炼机			
排气筒高度 (m)		16	净化方式	脉冲布袋除尘 HC-48			
监测仪器型号 及站内编号		应用 3012H-81 型皮托管平行自动烟尘采样仪 (052-7)					
类别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结果			标准
				处理后 第一次	处理后 第二次	处理后 第三次	
监测 结果	1	实测粉尘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17.9	17.0	18.6	120
	2	粉尘排放速率	kg/h	0.05	0.04	0.05	3.98
参 数 测 试 结 果	1	设备负荷	%	95	95	95	—
	2	湿度	%	4.0	4.1	4.1	—
	3	截面积	m ²	0.0491	0.0491	0.0491	—
	4	温度	°C	7	7	7	—
	5	流速	m/s	15.3	14.0	16.3	—
	6	风量	m ³ /h	2704	2474	2881	—
	7	流量	m ³ /h (标态)	2567	2347	2734	—
	8	大气压力	kPa	102.78	102.80	102.83	—
备注		监测时设备及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转。					

监测人员：韩鹏程、周禛、赵抒颖

记录人员：赵抒颖

审核人员：蒋科伟

宜兴市环境监测站

粉尘监测结果(2)

监测日期	2016.1.13		设备型号	改制切削设备			
排气筒高度(m)	16		净化方式	脉冲布袋除尘 GTM-480			
监测仪器型号及站内编号	应用 3012H-81 型皮托管平行自动烟尘采样仪 (052-7)						
类别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结果			标准
				处理后第一次	处理后第二次	处理后第三次	
监测结果	1	实测粉尘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28.0	27.3	28.3	120
	2	粉尘排放速率	kg/h	0.50	0.51	0.46	3.98
参数测试结果	1	设备负荷	%	95	95	95	—
	2	湿度	%	4.0	3.9	3.9	—
	3	截面积	m ²	0.2827	0.2827	0.2827	—
	4	温度	°C	8	8	8	—
	5	流速	m/s	18.6	19.5	16.9	—
	6	风量	m ³ /h	18929	19846	17199	—
	7	流量	m ³ /h(标态)	17908	18800	16296	—
	8	大气压力	kPa	102.78	102.80	102.83	—
备注	监测时设备及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转。						

监测人员：韩鹏程、周禛、赵抒颖

记录人员：赵抒颖

审核人员：蒋科伟

宜兴市环境监测站

粉尘监测结果(3)

监测日期	2016.1.13		设备型号	挤压成型设备			
排气筒高度(m)	16		净化方式	脉冲布袋除尘 HC-48			
监测仪器型号及站内编号	应用 3012H-81 型皮托管平行自动烟尘采样仪 (052-7)						
类别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结果			标准
				处理后第一次	处理后第二次	处理后第三次	
监测结果	1	实测粉尘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16.1	15.0	15.0	120
	2	粉尘排放速率	kg/h	0.04	0.03	0.04	3.98
参数测试结果	1	设备负荷	%	95	95	95	—
	2	湿度	%	4.3	4.3	4.2	—
	3	截面积	m ²	0.0491	0.0491	0.0491	—
	4	温度	°C	7	7	7	—
	5	流速	m/s	15.2	13.9	14.3	—
	6	风量	m ³ /h	2687	2457	2528	—
	7	流量	m ³ /h(标态)	2543	2326	2396	—
	8	大气压力	kPa	102.78	102.80	102.83	—
备注	监测时设备及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转。						

监测人员：韩鹏程、周禛、赵抒颖

记录人员：赵抒颖

审核人员：蒋科伟

宜兴市环境监测站

粉尘监测结果(4)

监测日期	2016.1.13	设备型号	重质浇注料设备				
排气筒高度(m)	16	净化方式	脉冲布袋除尘 HC-48				
监测仪器型号及站内编号	应用 3012H-81 型皮托管平行自动烟尘采样仪 (052-7)						
类别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结果			标准
				处理后第一次	处理后第二次	处理后第三次	
监测结果	1	实测粉尘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17.5	19.3	19.2	120
	2	粉尘排放速率	kg/h	0.03	0.03	0.03	3.98
参数测试结果	1	设备负荷	%	95	95	95	—
	2	湿度	%	4.4	4.4	4.3	—
	3	截面积	m ²	0.0616	0.0616	0.0616	—
	4	温度	°C	8	8	8	—
	5	流速	m/s	7.7	8.0	8.6	—
	6	风量	m ³ /h	1708	1774	1907	—
	7	流量	m ³ /h (标态)	1609	1672	1799	—
	8	大气压力	kPa	102.78	102.80	102.83	—
备注	监测时设备及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转。						

监测人员：韩鹏程、周禛、赵抒颖

记录人员：赵抒颖

审核人员：蒋科伟

宜兴市环境监测站

粉尘监测结果(5)

监测日期	2016.1.13		设备型号	轻质浇注料设备			
排气筒高度(m)	16		净化方式	脉冲布袋除尘 HC-48			
监测仪器型号及站内编号	应用 3012H-81 型皮托管平行自动烟尘采样仪 (052-7)						
类别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结果			标准
				处理后第一次	处理后第二次	处理后第三次	
监测结果	1	实测粉尘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14.2	14.9	15.8	120
	2	粉尘排放速率	kg/h	0.05	0.06	0.06	3.98
参 数 测 试 结 果	1	设备负荷	%	95	95	95	—
	2	湿度	%	4.2	4.2	4.3	—
	3	截面积	m ²	0.0491	0.0491	0.0491	—
	4	温度	°C	8	8	8	—
	5	流速	m/s	20.9	22.8	23.5	—
	6	风量	m ³ /h	3694	4030	4154	—
	7	流量	m ³ /h(标态)	3487	3806	3920	—
	8	大气压力	kPa	102.78	102.80	102.83	—
备注	监测时设备及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转。						

监测人员：韩鹏程、周禛、赵抒颖

记录人员：赵抒颖

审核人员：蒋科伟

七、无组织粉尘

宜兴市环境监测站

无组织粉尘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16.1.13						监测地点	厂界外下风向布设3个点位					
监测仪器	2030型智能TSP采样器						站内编号	081-1、081-2、081-3					
参数测试结果	1	测试次数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	点位	—	1#	2#	3#	1#	2#	3#	1#	2#	3#	
	3	环境温度	℃	2.5			2.3			2.0			
	4	采样总体积	L	6000			6000			6000			
	5	折算后采样总体积	L (标态)	6031	6031	6031	6038	6038	6038	6047	6047	6047	
	6	大气压力	kPa	102.78			102.83			102.87			
	7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地点	监 测 结 果 单位:mg/m ³												
项目	厂界外下风向3个点位									标准值			
总悬浮颗粒物	频 次	1#			2#			3#					
	第 一 次	0.302			0.249			0.282					
	第 二 次	0.331			0.265			0.248					
	第 三 次	0.281			0.248			0.232					
示意图	见附图												
备注	在厂界外下风向布设3个点监测,监测时企业生产正常。												

监测人员:韩鹏程、周禛、赵抒颖

记录人员:赵抒颖

审核人员:蒋科伟

八、噪声

宜兴市环境监测站

噪声监测结果

测量仪器	AWA6228 声级计				站内编号	117-2			
测量时间	2016年1月13日15时00分至16时00分(昼间); 22时05分至23时00分(夜间)								
主要声源情况	昼间				夜间				
	设备名称、型号	功率	数量	运转状态	设备名称、型号	功率	数量	运转状态	
	430t压机	—	2台	1台运行正常	48m隧道窑	—	1只	正常运行	
	600t压机	—	3台	2台运行正常	8m ³ 梭式窑	—	1只	正常运行	
	搅拌机	—	2台	2台运行正常	—	—	1只	正常运行	
	混炼机	—	2台	2台运行正常	—	—	—	—	
	破碎机	—	2台	2台运行正常	—	—	—	—	
气象条件	天气	—		阴	天气	—		阴	
	风速	m/s		1.3	风速	m/s		1.6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	等效声级 dB(A)		背景值 dB(A)		计算后监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1	—	—	56.9	49.6	47.5	38.1	56.4	49.3
2	厂界东2	—	—	59.5	48.4	47.5	38.1	59.2	48.0
3	厂界南3	—	—	55.8	47.3	47.5	38.1	55.1	46.7
4	厂界南4	—	—	56.6	47.6	47.5	38.1	56.0	47.1
5	厂界西5	—	—	58.8	47.0	47.5	38.1	58.5	46.4
6	厂界西6	—	—	59.0	46.3	47.5	38.1	58.7	45.6
7	厂界北7	—	—	57.1	46.8	47.5	38.1	56.6	46.2
8	厂界北8	—	—	57.0	47.5	47.5	38.1	56.5	47.0
测点示意图	见附图								
说明	监测时企业生产正常。								

监测人员：韩鹏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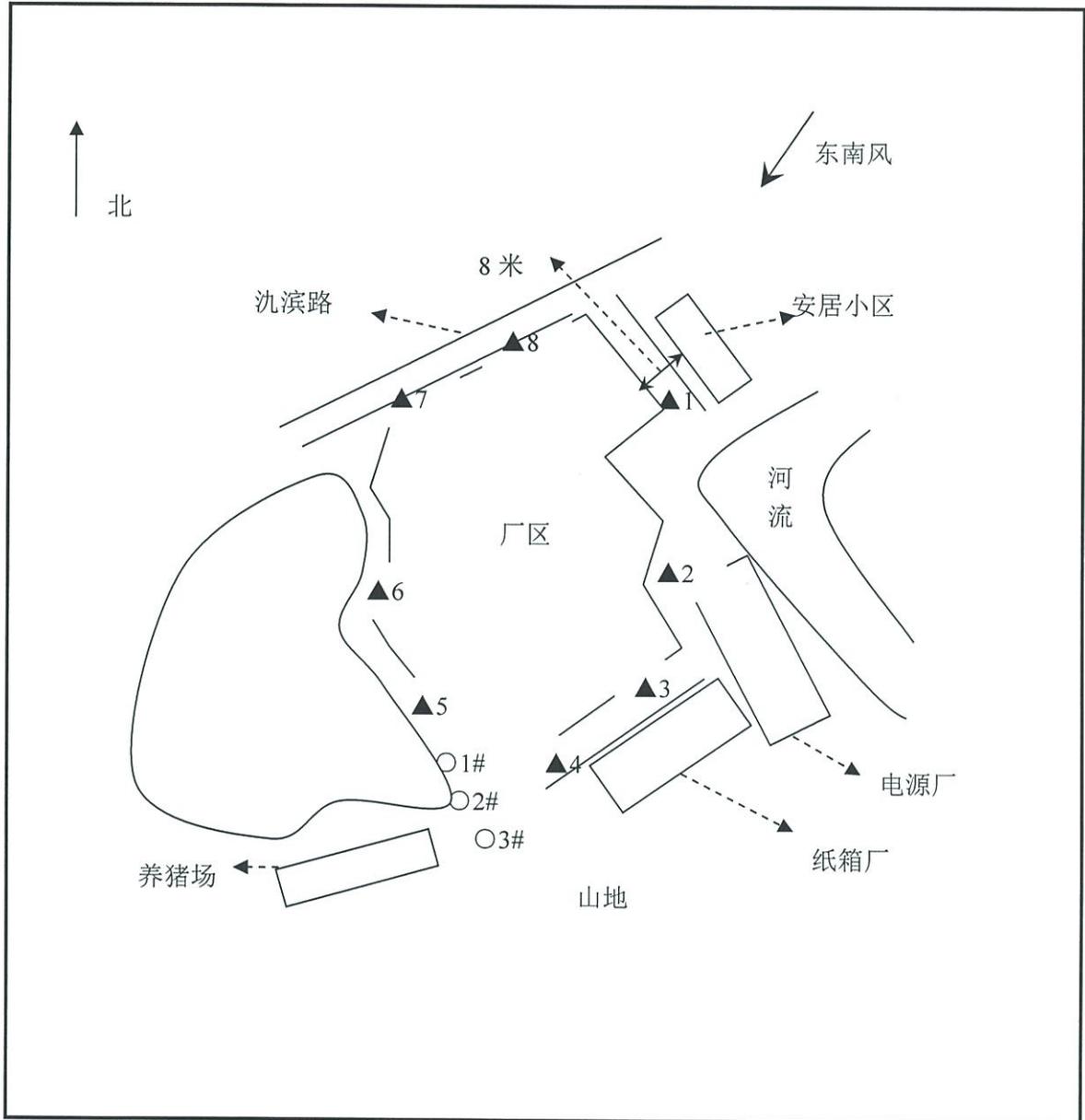
记录人员：赵抒颖

审核人员：蒋科伟

附图:

宜兴市环境监测站

监测点位图



九、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不合格产品委托相关单位破碎后的粉料以及切割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后均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监测人员：韩鹏程、周祺、赵抒颖

十、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该企业主要生产改制轻质砖、重质砖、轻质砖、轻重质浇注料、刚玉砖,设计生产能力为改制轻质砖 1500 吨/年、重质砖 5000 吨/年、轻质砖 1000 吨/年、轻重质浇注料 10000 吨/年、刚玉砖 300 吨/年,现场监测时实际改制轻质砖 3.8 吨/天、重质砖 13 吨/天、轻重质浇注料 25 吨/天、刚玉砖 0.8 吨/天(年产 300 天计)、轻质砖暂不生产,改制轻质砖、重质砖、轻重质浇注料、刚玉砖生产负荷分别达到设计能力的 76%、78%、75%、80%,改制轻质砖、重质砖、轻重质浇注料、刚玉砖符合“三同时”验收监测要求 75%以上的生产负荷要求。轻质砖暂不生产。

(2)、该企业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少量生活污水由环卫部门抽运处理。

(3)、该企业混炼机、改制切削设备、挤压成型设备、重质浇注料设备和轻质浇注料设备等在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分别经过各自的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各自的 16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对 1 台混炼机、1 套改制切削设备、1 套挤压成型设备、1 套重质浇注料设备和 1 套轻质浇注料设备的处理后分别进行监测,监测其粉尘排放浓度及速率,监测结果表明粉尘排放浓度及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在厂界外下风向对无组织粉尘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企业厂界外下风向无组织粉尘最高点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4)、该企业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功能区昼、夜间噪声标准。

2 类功能区厂界昼间噪声限值 $\leq 60\text{dB(A)}$

2 类功能区厂界夜间噪声限值 $\leq 50\text{dB(A)}$

(5)、该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不合格产品委托相关单位破碎后以及切割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后均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二、建议

(1)、该企业具备接管条件时应接入污水管网进行集中处理。

(2)、该企业夜间不得从事球磨、破碎等产生噪声、振动等环境影响的工序,防止扰民现象的发生。

关于对宜兴市张泽耐火电瓷厂有限公司耐火材料制品技改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宜兴市张泽耐火电瓷厂有限公司：

根据宜兴市经信委意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所在乡镇环保员现场勘察意见，从环保角度同意宜兴市张泽耐火电瓷厂有限公司耐火材料制品技改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的内容在宜兴市宜城街道南园村建设，项目总投资 27000 万元，企业现有主要生产设施及设备必须与环评报告表表 1-2 一致，生产工艺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所述内容执行，不得擅自改变。企业要重点落实好以下几点：

一、按照“雨污分流”完善厂区排水管网建设。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做到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暂经消化处理后作为肥料还田，具备接管条件时应接入污水管网进行集中处理。

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按照报告表要求，烧成及烘干窑炉全部为利用现有，燃料使用天然气，企业不得擅自新增任何烘干和烧成窑炉。对破碎、搅拌、包装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收尘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不得通过加大通风量稀释排放），应按规范设置排气筒位置和高度。

三、生产设施要采取有效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白天 ≤ 60 dB（A），夜间不得从事球磨、破碎等产生噪声、振动等环境影响的工序，防止扰民现象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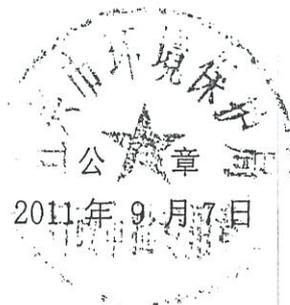
四、生产中产生的各类边角料要按照有无毒性和可否回用进行堆放和规范化处理。

五、对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无组织排放源要加强管理，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2007）中的标准。

六、项目营运过程中若产生噪声、振动等扰民现象发生，必须无条件停产整改。

七、《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方开工建设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试生产应报我局，在三个月试生产期限内，必须向我局申请“三同时”验收，验收通过后方可正式投产。



污水纳管意见书

宜兴市张泽耐火电瓷厂有限公司，该单位地址位于宜兴市宜城街道南园村。

经我局现场查勘，现该地段无污水主管网，暂不具备污水纳管条件。

我局将加快污水管网建设，污水管网一经到达，该单位将严格按照要求进行纳管并申领排水许可证，我单位同意其生活污水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后排入污水主管道。如有违反，该单位愿依法接受处理。

宜兴市公用事业管理局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一日

关于委托宜兴市公用环卫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的协议

委托方：宜兴市张泽耐火电瓷厂有限公司

承托方：宜兴市公用环卫有限公司

1、本公司由于污水主管道未接到厂区范围，现有生活污水不能纳入污水管道进行处理，造成了一定的环境污染现象，为改变这一有损环境现象，现委托宜兴市公用环卫有限公司，进行生活污水异地处理。

2、承托方定期派出污水抽运车对委托方的生活污水进行抽运，送到本市规定的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3、委托方必须定期检查污水池的水位变化，发现超出控制水位，立即通知承托方进行抽运。

4、承托方在接到委托方的电话后，必须及时派出污水车对委托方污水池中的污水进行抽运，保证不使污水外溢而造成环境污染情况。

5、污水抽运处理费用按市政府规定，每年结算一次。

委托方：宜兴市张泽耐火电瓷厂有限公司



承托方：宜兴市公用环卫有限公司



2016年元月8日

生活污水委托处理协议书

接收方（甲方）：宜兴市公用事业管理局

地址：宜兴市环科园岳东路5号

委托方（乙方）：宜兴市公用环卫有限公司 环境卫生管理所

地址：

为确保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体系，保障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生活污水接收委托处理事宜，签订协议如下：

1、甲方同意接收乙方所收集宜兴市为泽耐火陶瓷厂有限公司（排污企业名称）产生的、达到《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要求的生活污水。规定乙方送运污水量：3天/次 10吨/次，由乙方负责汽车拖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污水处理厂。如乙方污水拖运时间、排放地点作改变，乙方需书面向甲方申请，甲方同意后方可拖运和排放，否则视为违约，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在送运污水前，必须提前通知甲方，甲方派专人对其送运的污水进行取样计量，并由双方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

3、甲方委托宜兴市水质监测中心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送运的污水进行水质检测（并交纳相关检测费用），对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的污水（见附表）才同意接收。对超过标准排放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停止接收，对已接收的，收取污水超标赔偿金。

接收污水标准表（符合国家标准 CJ343-2010）

排水管网 水质主要指标	水质 排放标准	水质超标 赔偿办法	备注
PH 值	6.5—9.5	超标赔偿金=（测定值/标准值）×2×1.1×排水水量 ×天数（本次超标日期 -上次合格日期）	
SS	<400mg/L		
CODcr	<500mg/L		
氨氮	<45mg/L		
总氮	<70mg/L		
总磷	<8mg/L		
色度	<70 倍		
特殊水质指标	符合国家标准		CJ343-2010

注：以上为水质检测列出的常规项目，其余检测项目如有超标，其赔偿金按上表中公式计算，若多项指标超标，赔偿金总额按多项指标累加方式计算。

4、乙方每月底向甲方提供所接收的污水水量、水质情况清单及缴付通知书，甲方在核对无误后，乙方三天内必须足额缴付本月污水处理费和污水检测费用，每次检测费用为 500 元（特殊指标另行收费）。

5、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6、有效期：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

7、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签章）：

宜兴市公用事业管理局

经办人：

联系电话：

日期：

乙方（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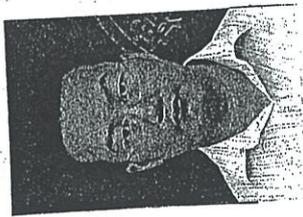
环境卫生管理所

经办人：

联系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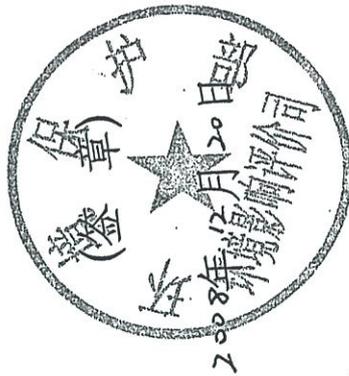
日期：

蒋科伟同志于2008年9月2日
至2008年9月6日参加环境保护部第三十四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单位：江苏省宜兴市环境监测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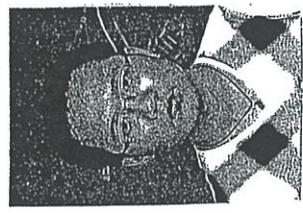
(验监) 证字第 200834045号



韩鹏程同志于2012年7月23日至2012年7月27日参加环境保护部第四十八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单位：宜兴市环境监测站

(验监)证字第201248063号



周祺同志于2013年9月23日至2013年9月27日参加环境保护部第五十三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单位：宜兴市环境监测站

(签章)

(验监) 证字第201353232号

2013年12月30日

赵抒颖 同志于2013年9月23日至2013年9月27日参加环境保护部第五十三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单位：宜兴市环境监测站

(签章)

(验监) 证字第201353231 号

2013年12月30日